

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年审机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同意改聘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政旦志远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政旦志远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政旦志远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周灵芝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政旦志远内部工作调整，现指派崔芳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项目组其他人员、职责保持不变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崔芳女士，2007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4 年 12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30 家。

（二）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芳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，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

特此公告

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24 日